

证券代码：00254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

公告编号：2018-078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公司IPO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网站（<http://www.csrc.gov.cn>）公告，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股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银行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8年8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33次会议审核通过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仁投资”）持有青岛银行133,910,000股股份，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.30%。海仁投资须遵守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A股）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、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9日